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8月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科長楊華興

連絡電話：02-23167236

編號：469

法務部針對99年8月4日媒體報導「馬政府推廉政署 經濟學人不看好」一文之說明

本日自由時報引據經濟學人雜誌的報導，質疑我國規劃中的廉政署非直屬於國家元首，是被拔掉牙的肅貪機構，法務部澄清說明如下，並期待各界給予法務部廉政署支持鼓勵：

- 一、主張廉政署應直屬國家元首的看法，認為其位階高，代表較高的獨立性。但是廉政機構的獨立性並不在於位階，而在於職權配置如何不受政治干預，觀諸各國專責廉政機構的成效也未必與其位階高低成正相關，而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對專責廉政機構也未曾要求一定要置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行政首長才有獨立性，而係強調要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來設置。
- 二、我國為五權憲法體制，司法警察權屬行政權範圍，就憲政體制來說，本來就不應在總統府或監察院內設置廉政署。
- 三、馬總統一再強調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以檢察官而非司法警察為偵查犯罪主體，此與歐美法系國家有根本的差異，檢察官才有發動偵查的權力，所有司法警察都受其指揮，而廉政署內設有檢察官，由其指揮偵辦肅貪案件，故與機關位階高低無關。
- 四、現階段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法制上最屬可行。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並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貪瀆案件的偵辦，完全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精神，提升辦案效率，所謂「沒牙」、「拔掉牙齒」之說法，皆屬多慮。而且這樣的

設計也可以對廉政署辦案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並提升廉政署的獨立超然性。

五、去年 12 月間，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湯顯明博士來訪時，曾指出有效的反貪策略---執法、預防、教育，是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因素之一。法務部廉政署就具備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設計、反貪（教育）、防貪（預防）、肅貪（執法）四項職掌，已具有專責廉政機構的功能，將全力以赴達成三大目標：

- （一） 要降低貪污犯罪率，透過防貪，使得貪污變少。
- （二） 要提高貪污定罪率，對於偵辦的貪污案件，因政風人員能提供完整明確的行政法令，必定能夠真正的定罪。
- （三） 毋枉毋縱、保障人權，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和文化。這也是我們肅貪工作最不能夠忽略的基本原則。